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4 期第 2 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

學號姓名			
實習機關			
考試等級	三等考試	考試 職系類科	檢察事務官
報到日期	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	期滿日期	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實習工作 項目			
指導檢察官 (占實習成績 60%)	兼任導師 (占實習成績 30%)	檢察長 (占實習成績 10%)	人事主任 (簽章)
檢察長評語			簽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 
 註：請依附件 3、附件 4 之成績再與表格內之比例相乘後填寫之。檢察長分數部分可直接以 10 分之內填寫，總計分數填寫於人事主任表格處後，再由人事主任簽章。